

大同技術學院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能順利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發展學校特色，提升高教公共性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特設置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委員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計畫總主持人，研發長擔任計畫推動執行長。
- (二) 當然委員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系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委員組成。
- (三) 必要時可遴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，協助諮詢輔導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控制計畫執行進度。
- (二) 制定各面向執行方針。
- (三) 整合協調計畫之執行。
- (四) 訂定修改計畫相關法規與辦法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度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由計畫推動執行長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列席。
- (二)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同意為表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